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跟踪评级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及时揭示项目的偿付风险，切实提升跟踪评级的有效性和前瞻性，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公司应当持续跟踪评级对象的政策环境、行业风险、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的重大变化，及时分析该变化对评级对象信用水平的影响，出具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第三条 公司应确保调配足够的资源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第二章 定期跟踪评级

第四条 公司应当根据法规相关要求、首次评级报告的跟踪评级安排等及时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第五条 定期跟踪评级时，评级项目组应当根据法规相关要求及项目风险状况确定是否开展现场调查及进场时间。不开展现场调查的，评级项目组应当采取视频调查、电话访谈、信函问询等有效方式组织尽职调查。

第六条 评级对象不能及时支付跟踪评级费用或提供跟踪评级相关资料的，公司可以根据自行收集的公开资料进行分析并据此调整信用等级。如无法收集到评级对象相关资料，

公司可以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第七条 对于定期跟踪评级项目，评级项目组应通过调研、资料收集和讨论分析，检查原定信用等级之主要观点的形成背景在此期间是否发生改变，并对评级对象下阶段的可能变化进行合理推断，以作出维持或调整其评级结果的建议。

第三章 不定期跟踪评级

第八条 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公司应当密切关注与评级对象有关信息，当发现可能影响前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评级项目组或跟踪分析师应及时向评级部门负责人或跟踪部门负责人汇报，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工作流程。不定期跟踪评级的启动条件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不定期跟踪评级启动标准》为准。

第九条 进行不定期跟踪时，评级项目组可以要求委托方或评级对象提供相关资料并就该有关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评级结果，并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第十条 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可以不采取完整的评级报告格式，但应当明确说明触发不定期跟踪评级的原因、调查情况、调查结果以及涉及事件的具体情况对信用状况的影响。

第十一条 不定期跟踪的评级结果包括发布关注公告、列入或移出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维持或调整、终止评级。

第十二条 不定期跟踪评级自首次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在不定期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的第 2 个工作日发布评级结果,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未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在不定期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发布评级报告。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三条 对于评审委员会决定列入信用观察名单的评级对象应持续观察,在信用观察期内(通常不超过 6 个月)确定跟踪评级结果,同时发布公告从信用观察名单中撤出;如观察期满,该事项的影响仍无法确定,可再次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第十四条 跟踪评级项目经评审委员会确定信用等级后,若评级对象对跟踪评级结果存在异议,可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复评 1 次;复评结果为最终级别。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跟踪评级部负责制定和解释。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之前所施行之相关制度即日废止。